

文物政策法规选编

(内部材料 注意保管)

丹东市文化局编印

一九七三年二月

文物政策法规选编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
图书的几点意见..... (1)
-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
示..... (3)
- 三、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 (6)
- 四、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6)
- 五、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转发省图书博物
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 (12)
- 六、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 (12)
- 七、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文物保护
工作的通知..... (15)
- 八、丹东地区第一批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8)

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 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

中发〔67〕158号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荡涤着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一切污泥浊水。它将和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时，还将要保留历代劳动人民所创造的文化的精华，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创造出为过去一切时代都望尘莫及的极其辉煌灿烂的新文化。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下来的文物图书极为丰富。这些文物图书都是国家的财产，在文化大革命中，应当加强保护和管理工作，要防止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乘机进行破坏活动。为此，对保护文物图书，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全国各地革命遗址和革命纪念建筑物必须坚决保护，并且应当保持原状，目前不要进行大拆大改。一定要在宣传中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使它们成为宣传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

二、各地重要的有典型性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雕

塑壁画等都应当加以保护。目前不宜开放的，可以暂行封闭，将来逐步使这些地方成为控诉历代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罪恶的场所，向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要注意保护，严禁以搞副业生产或其他为名挖掘古墓。地下文物概归国有，出土文物应一律交当地文化部门保管。凡是出土的古代金银器皿各地人民银行不要收购，已收购的应当交由文化部门进行保管。

四、对有毒的书籍不要随便烧掉，要作为反面教材，进行批判。

五、各地革命委员会或军管会应当结合对查抄物资的清理，尽快组织力量成立文物图书清理小组，对破四旧过程中查抄的文物（如铜器、陶瓷、玉器、书画、碑帖、工艺品等）和书籍、文献、资料进行清理，流失、分散的要收集起来，集中保存、要改善保管条件，勿使损坏。一时处理不完的，可先行封存，逐步进行处理。

六、各炼铜厂、造纸厂、供销社废品收购站对于收到的文物图书一律不要销毁，应当经过当地文化部门派人鉴定，拣选后，再行处理。

七、各地博物馆、图书馆、文管会、文物工作队（组）、文化馆、文物商店、古籍书店所藏文物图书都是国家财产，一律不要处理或销毁，应当妥善保管，并注意经常的保养工作。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要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工作。

中发（67）158号（发至县、团级）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保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做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

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文物保护管理 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已经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5次会议通过，现在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所辖境内的文物负有保护责任。一切现在地下遗存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条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 (一)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 (五)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 三 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设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调查研究、宣传、搜集、发掘等具体工作。

第 四 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必须进行经常的文物调查工作，并且应当陆续选择重要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根据它们的价值大小，按照下例程序确定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一) 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备案；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文化部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分批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 条 对于已经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县、市人民委员会划出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并且建立科学的纪录档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的确定，应当报经文化部审核决定。

一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都由所在地县、市人民委员会负责；日常具体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可以委托所在地的人民公社、机关、学校、团体进行。对于特别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设置博物馆、研究所、保管所等专门机构。

第六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制定生产建设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的时候，应当将所辖地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规划，加以保护。

第七 条 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部门，在进行各项工程设计的时候，对于工程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市文化行政部门确定具体保护办法，列入设计任务书。如果因建设工程的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发掘或者迁移，建

设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同各该级人民委员会协商，并且必须在取得一致意见以后才能动工。意见有分歧的时候，由人民委员会报请上级决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发掘或者迁移，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报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在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工程的时候，建设部门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在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的勘探工作，对于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当共同商订具体的保护或处理办法。遇有特别重要的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报文化部处理。

在进行一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如果发现文物，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部门，遇有重要发现的时候，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处理。

第九条 凡因建设工程关系而进行的文物勘探、发掘、拆除、迁移等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计划，所需的经费和劳动力，由建设部门分别列入预算和劳动计划。

第十条 各文物管理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等，不是配合建设工程而进行考古发掘的时候，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经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核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第十一条 一切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雕塑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现状的原则，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的建设工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文化部审核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审核同意，报文化部备案。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备案。

上述文物保护单位需要拆除的时候，必须报经原公布机关批准，并且要在拆除以前作好全部实测、摄影、文字纪录等工作。可以保存的典型建筑构件及附属文物等，应当交博物馆或者文物管理机构保存。

第十二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由主管的文化行政部门报人民委员会批准。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并且负责保证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的管理，并且经常注意调查和搜集散存在当地的文物。

废旧物资回收及使用部门应当与各地文化行

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废旧物资中的文物，并注意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重要文物，除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交换以外，一律禁止出口。报运出口的文物、必须由海关会同文化行政部门进行鉴定。运出地点以指定口岸为限。经鉴定不能出口的文物，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征购。经查明确系企图盗运出口的文物，应予没收。

第十五条 对于保护重要文物有功或者捐献重要文物的单位或人员，可以给予表扬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对于破坏、损毁、盗窃文物和盗运文物出口的分 子，应当按照情节轻重给予应得的处分。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各项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公布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国务院过去发布的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法规，除其中保护稀有生物和古生物化石的规定仍继续有效外，一律废止。

转发省图书博物馆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

辽政发字（1970）42号

各市、地、盟、沈铁、锦铁、县、旗革命委员会政工组：

现将省图书博物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发掘和保护文物是一项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工作。各地要严格遵照中发（67）158号文件，切实加强领导，依靠广大革命群众，把发掘和保护文物的工作做好。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五日

抄送：省革委会各小组、省革委会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

我省地上、地下保存着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这些文物，是考察我国历史、文化发展的重要资料，也是进行

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进行反帝反修斗争，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重要实物资料，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应严加保护。

近几年来，各地对文物保护都做了很多工作，也有些地区对文物保护还不够重视，破坏、盗卖、丢失、损坏和擅自出土、处理文物的现象不断发生。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发（67）158号文件，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革委会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认真宣传、贯彻中发（67）158号文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紧紧依靠群众，把文物发掘、保护工作紧紧地抓起来。

二、各地对革命遗迹、革命建筑物和殉难同胞墓地及纪念碑，要加强保护和管理。原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未调整前，各地有关部门要负责管理。各市、县保存的文物，要进行清查，妥善保管。

三、地下出土的文物一律归国家所有。发掘和保管工作，由省文物保管部门或由省革委会指定有条件的单位负责。各地在工农业生产、基建和战备工程中，如发现古墓葬、古代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或其他地下文物、应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不得擅自处理。

四、各地银行和废旧品收购部门，对出售地下文物的群众，要讲明道理，查清来源，及时向当地革委会反映情况。

五、在发掘、保护文物的工作中，要严防一小撮阶级敌人进行破坏和盗劫。对于破坏和盗劫国家文物的事件，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六、各地在破“四旧”中收集的文物图书，应根据中发

(67) 158号文件处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初期，旧省人委向有关市、县拨款收购的文物图书，待省图书馆博物馆派人清理后，统一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辽宁省图书馆博物馆革命领导小组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